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类）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注 册 地 址：

办 公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办公室+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室+手机）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项 目 名 称： 申请日期

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公告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同级财政资金对同一事项重复资助情形;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公告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项目售票人次 | 人次 |
| 项目演出收入 | 万元 |
| 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者填写） | % |
| 是否全国巡演首站 |  |
| 是否在京首演 |  |
| 是否在京唯一一站 |  |

# 三、演出项目票务销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演出时间 | 演出场所 | 售票渠道 | 可售票数 | 已售票数 | 票房总额 | 平台服务费 | 应收票房总额 | 截至申报日已收款 | 截至申报日剩余未结清票房收入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加行填写）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类） 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演出项目的《北京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 4 | 演出项目票务销售情况汇总表、证明文件（票务销售合同、票务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或发票等相关材料），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主办单位公章。 |
| 5 | 将北京作为全国唯一一站、在京首演和巡演首站落地北京的项目需提供确认满足条件的承诺函及相关支撑性材料（如项目宣发链接等公开资料）。 |
| 6 | 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演出，须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实名制购票清单、实名制入场清单等），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主办单位公章。 |
| 7 | 观众满意度及佐证材料（如在演出期间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请提供） |
| 8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